

第一章 天津城区空间的扩大 与行政建置的升格

在谈及民国天津社会生活之前，我们先简要地回顾天津从明代正式建城以后城市空间和人口的大致情况。

清代的城区建置

天津的城墙始建于永乐二年（1404 年）^①，土筑城墙周长九里十三步，高三丈五尺，宽二丈五尺，东西长，南北短，呈矩形，故称“算盘城”，这是最初的天津城区。

明代的天津是军事城堡性质的城市。根据明代兵制，“卫”是独立于行政系统之外的一级军事组织。当时在天津周围设立了三个卫，即天津卫、天津左卫和天津右卫，共有官兵 16800 人，三卫指挥机关设城中。卫所实行兵农合一的管理办法，世袭的军士在所属之地屯垦，其主要功能为筑建城垣、戍守卫城、监督保护漕运、修建和保卫粮仓，以及屯田和军事训练。明朝迁都北京后，天津作为拱卫首都的门户，军事和政治地位凸显，衔接了南方、首都和辽东前线之间粮饷、军队和装备的供应。1596 年日本攻陷朝鲜意在进犯中国，明朝派军队援助，天津成为军队从海上渡往辽宁的军事输送中心；以后东北地区满族后金政权发兵攻明，天津成为调兵、筹粮、运饷乃至打制兵器、筹备物资等的军事基地。加之内河和海上供应北京及周围驻兵粮饷的漕粮多经过天津转运，水手和商人夹带各种土特产品在这里交易，促使天津中转运的功能和经济实力有所提高。1493 年政府增设了临时性的凌驾于府、卫之上的天津兵备道，其职能除了掌管“操练军马，修

^①康熙朝，《天津卫志》卷四。

浚城池”之外，还有“禁革奸弊，问理词讼，兼管运河事宜”的权利，^①为设立地方行政管理机构打下了基础。

天津的城墙曾在 1586 年(明万历十四年)重修,1674 年(清康熙十三年)在旧城墙外三丈处另筑城墙,以增强城市抗洪能力。1725 年(雍正三年)天津由卫改州后,又有重修城垣之举。这次修城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防洪、抗洪,着力巩固城基和加厚城墙。重修后的天津城仍为矩形,东西长 504 丈,计 2.8 里 南北宽 324 丈,计 1.85 里,城墙周长共计 9.2 里。同时还修建了周长达 1626.6 丈的城壕。至 1901 年,天津城墙被列强在天津的殖民统治机构都统衙门下令拆毁。

清代天津城区的面积并不局限于城墙内。随着天津政治经济地位的不断提高,人们居住与活动的空间迅速扩大,天津城外围都有居民区。据 1846 年出版的《津门保甲图说》统计,当时天津城区范围大约为城内、东门外、西门外、南门外、北门外和东北角、西北角。清代以前没有以城市为单位的行政区划,当时天津县所辖范围为:东 100 里至海,西 35 里至静海县,北 35 里至武清县,东南 110 里至海,西南 20 里至静海县,东北 75 里至宝坻县,西北 50 里至武清县。天津县东西宽 90 里,南北长 75 里。

进入清代以后,随着天津城市政治、经济地位不断提高,其建置也由原来的军事城堡变为地方行政管理机构。

1644 年清军入关建立清王朝后,裁并卫所,顺治九年(1652 年)将明代设立的天津三卫合为一卫,统称天津卫。

雍正三年(1725 年)清政府决定将天津卫改为天津州,卫是军事单位,州是行政管理机构。

雍正九年(1731 年)清廷批准直隶总督的奏疏,将天津州升为天津府。

从 1404 年天津设立卫,到 1725 年改为行政机构的州,经过了三百多年,而从天津州升级为府,则仅仅经过了六年。

^①康熙朝,《天津卫志》卷二,官职;又《天津府志》卷十一。

1840 年西方列强以鸦片贸易和坚船利炮打破了中国的闭关锁国，强迫清政府将上海、广州等东南沿海五个城市开辟为通商口岸，扩大了对华的商品输出和文化渗透。西方列强为了继续扩大在华政治、经济特权，进而加强对清政府的控制，非常希望把首都的门户——天津作为突破口和桥头堡，进而彻底打开中国大门。英国和法国于 1856 年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1858 年 5 月英法联军军舰进攻大沽口，后进军天津，与清政府签订了《天津条约》。1860 年 8 月占领天津城，不久又攻占北京。清政府被迫与英、法两国交换了《天津条约》，并签订了《天津条约》的续增条约——《北京条约》。根据不平等条约，天津被迫开埠通商，天津城市的发展此后进入近代城市的轨道。

天津城区的范围也在不断扩大。1860 年，为加强天津的防御系统，在天津城的四周挖掘新的壕沟，建筑土墙，仅用一个多月，总长 36 里的土墙建成。虽然在后来的战争中没有起到任何作用，但是在当时人们的观念中，土墙和壕沟成为天津城区与四郊的分界线。

天津城区的扩大与西方列强开设租界有直接的关系。1860 年天津被迫开埠通商，当年年底英国公使就照会清廷总理衙门，“欲永租津地一区，为造领事官署及英商住屋、栈房之用”。^①清廷只得依照《天津条约》予以允准。于是，天津从此有了外国租界。随后，法国和美国也沿英国的先例，在天津强设租界。三国最初的租界设在天津城东南紫竹林以下沿海河一带，面积并不很大，总共约为 851 亩。1895 年甲午战争以后，德国公使向清廷提出要求，要在天津享受与英、法等国同样的待遇，设立德租界；不久与天津道等签订了租界条约，在美租界以南占地 1034 亩设立德租界。日本从 1896 年 10 月开始与清廷交涉，到 1898 年同天津道等签订租界条款，将法租界西北的 1667 亩土地划为日租界和预备租界，并在海河下游划出近百亩土地为日本停船码头。1897 年英国借口“洋行日多，侨民日众，租界不敷应

^①咸丰朝，《筹办夷务始末》七，第 2648 页。

用”，又将租界向南扩展，占地 1630 亩为其扩充界。20 世纪以前，在天津有五国租界，在城墙东南的海河西岸一带连成一片，占地约 5282 亩，超过老城达两倍以上。

1900 年 7 月，八国联军攻陷天津城，俄、意、奥三国军队将其占领的地方强辟为租界，英、法、德、日各国也不同程度地扩张地界，天津租界的数量和面积大大增加，城区范围进一步扩大。俄国租界北起火车站沿海河东岸，直至大直沽，总面积为 5474 亩，超过了当时英、法、美、德、日五国租界的总和。随后，意大利、奥匈帝国和比利时也群起在天津设立了自己的租界。已有的英、法、德、日租界此时也在原租界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充。英租界经过两次扩张，1903 年达到 6149 亩，比最早的面积增加了十几倍，是天津最大的租界。法租界也经过了两次扩张，占地面积由最初的 360 亩，扩大到 2836 亩。德租界扩大了三倍，达到 4200 余亩。日租界扩张后占地 2150 亩。到 1915 年，天津共有八国租界，租界总面积约为 23350.5 亩，比 20 世纪前增加了四倍，是天津老城区的八倍。

面对各国租界的不断扩大，1902 年袁世凯接管天津以后，决定开发距直隶总督衙门最近的海河以北地区，以与老城区和城区东部、南部的租界区连接，形成城市平衡发展的格局。随即把总督衙门以北，东沿铁路，西至北运河，南起金钟河，北至新开路为新城区开发范围；通过天津新车站（今天津北站）的建立，扩展了新城区与旧城区的联系。

至 20 世纪初年，经过各国租界的扩张和河北新市区的开发，形成了由旧市区、新市区和租界区毗连的近代天津城市规模。据《天津县志》记载，此时市区的面积为 16.525 平方公里（约合 24813 亩），其中中国城区约 6.61 平方公里，租界区约 9.91 平方公里。

天津开埠以后，迅速成为中国北方商贸中心和工商业城市，而且成为西方列强经济上侵略中国、政治上控制中国政府的前沿基地和桥头堡，城市地位骤然上升。1861 年 1 月清政府在天津设立了三口通商大臣，统管牛庄、登州、天津三口通商事务，1870 年“天津教案”

发生后,清廷裁撤三口通商大臣,设立北洋大臣(由直隶总督兼任)。这样“所有洋务海防各事宜,著归直隶总督经管”;将通商大臣衙署,改为直隶总督行馆,每年于海口春融开冻后,移扎天津,至冬令封河,再回省城。如天津遇有要件,亦不必拘定封河回省之制”。同时,还增设天津海关道,管理新设海关和旧有钞关的税务。于是,天津遂成为清政府与各国办理各种交涉的中心,各国使节大多先在天津与北洋大臣会晤,商议各种事宜,然后再决定是否进京。1902年以后,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已经不驻守直隶省省会保定,而是长期住在天津,管理全省各种事务。一时间,天津城内外有天津府和天津县的衙署,还有直隶总督、兵备道、海关道、盐运使等机构,成为北方仅次于首都的政治中心。天津的城市地位不仅远超过直隶首府保定,在外交方面,一定程度上还取代了北京。

1902年8月,北洋大臣袁世凯接管由八国联军军官组成的军事殖民的城市管理机构——天津都统衙门后,又设立城乡巡警局、卫生局、工程局等,开始步入以城市为单位的行政管理。

虽然当时天津有县署、府署及海关道、兵备道等管理机构,实际上统管天津事务的是直隶总督;如果从执法和司法的角度管理城市事务,尤其是涉及一般市民纠纷等社会治安,主要是巡警总局等部门负责。

20世纪以后,天津建立了相当多的具有近代色彩的机构。1902年袁世凯在天津设立了南段巡警总局,下设五局,局以下有若干巡警棚;后又设立了北局,下设两局。1905年又增设四乡巡警总局,管理天津县内治安等事务。1910年为了便于管理,政府将南北两个巡警总局合并,把租界之外的城区划分为东、西、南、北、中五个大区,下设二十九个分区,各区设区长、区副,皆受巡警道指挥。这是天津设立区级行政建置之始肇。

在天津的各国租界,有独立的立法、司法和行政管理机构,各自为政,虽然机构中有中国人参加,但是实际上完全控制在外国统治者手中,完全不受中国政府的管辖。

民国时期天津的城区与建置

进入中华民国时期,天津的城区规模和行政管理建置,大致可以分为几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1911 年至 1928 年,第二阶段到 1937 年日本占领前,第三阶段为日本占领时期至 1945 年 8 月,第四阶段到 1949 年初期天津解放。

民国时期天津城区规模随着城市经济、政治的发展而不断扩展,这种扩展通过重新确立城区范围和区界反映得十分明显。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中国政府加入了协约国阵营,战后,作为战胜国的回报之一,收回了天津的德、奥租界,分别设立了特别第一、二区;1924 年又收回了俄租界,设特别第三区。1928 年 6 月,国民政府确定天津为特别市,属国民政府管辖,这是天津历史上第一次以市为单位进行行政管理,但是市区的管辖范围尚未确定,只不过将原来的东、西、南、北、中五个区的名称改为公安一、二、三、四、五区,另有三个特别区、四乡和英、法、日、意、比五国租界。1930 年城区面积又有较大的扩大,达到 55.989 平方公里。

1934 年 1 月河北省政府委派市县划界委员会会同市、县政府进行勘界,并将一部分乡划入城区。当时确定的天津市区范围是:东至牛圈、东南至吴家咀,南沿津浦铁路支线,西至西营门,西北至黑塔寺,北沿北宁铁路,总面积约为 149821 亩。包括五个警区、四个特别区(1931 年收回比租界)、新划入市界的地区和英、法、日、意四个租界。天津城区经勘定以后,到 1936 年城区面积达到 147.83 平方公里,比 1906 年增加了八倍,比 1930 年未勘定城区前增加了近两倍。

1937 年后天津沦为日本占领区,1938 年日伪当局对市区区划设置进行了调整,市区由原来的六个区划为九个区,加之三个特别区(收回比租界的特别四区与特别三区合并)和租界,总面积为 221972 亩。1941 年日军进驻英租界,不久将特别区和各租界统一划分,这样天津有行政十二个区和由各租界组成的三个兴亚区,以及意租界的特管区。1944 年,将十二个区和三个兴亚区重新区划为八个区和一个特管区,城区面积基本保持 1936 年时的规模,为 152.316 平方公

里。

1945 年日本投降以后,天津城区重新划改为十个区,1947 年又增设一个区。至 1948 年,天津共有十一个区和一个水上区。市区东西宽 12.44 公里,南北长 15.14 公里,总面积为 151.342 平方公里。

从管理体制上考察,民国初期仍然没有以城市为单位的行政管理体系。民国初年中央政府曾改革官制,把地方行政建置由过去的三级精简为省、县两级,原来的府、道和直隶厅、州均改为县,于是天津府、道相继裁撤,天津地方行政管理机构为天津县,地方军事长官为天津镇守使,天津县署设在原来的天津府署。1913 年后天津成为直隶省省会,省级机构皆设在天津,天津的各种事务基本上是省级机构或省民政长(后改为巡按使、省长)直接办理。天津紧邻首都,又是北洋军阀的发源地,聚集着许多失意下野的军阀、官僚、政客和寓公,也集中了一批跃跃欲试的后起者,所以城市地位十分特殊。历任坐镇天津的直隶省军政长官都是身兼重任的军阀,或者是执政者的心腹大吏,有些人以后曾充任总统、总理。天津自清末也实行过地方自治,但因地方行政长官始终控制政局,直到民国时期,这些由地方自治发展起来的省议会、参议会等多视地方长官马首是瞻。

1928 年北洋政府垮台,国民党在南京建立了国民政府,直隶省改为河北省。天津则被确定为特别市,由国民政府直接管辖,中国这才开始运行以城市为行政单位的管理体系,从此天津建立了以城市为管辖范围的行政管理机构。与此同时,一些国家机关、河北省政府各机关以及县机关仍然设在这里,天津成为管理华北的政治中心,而租界仍然是国中之国,各有独立的法规和管理机构。1930 年 6 月,天津市改由国民政府行政院管辖,属于院辖市。同年 11 月,河北省政府从北平迁到天津,天津又改为省辖市。1935 年河北省省会迁保定,根据《市组织法》规定,人口在百万以上者,或者在政治上经济上有特殊情形者,为特别市,直隶于行政院。于是,天津与北京、上海、青岛等城市一起被确定为特别市,归中央政府行政院管辖。

1937 年“七七事变”后,中国军事力量经抵抗不敌日军,便退出

天津,7月30日天津沦陷。经过短暂的维持会后,1937年12月在天津成立了河北省公署和天津特别市公署,1943年更名为天津市政府。1943年以后,天津的各国租界也相继取消。如1941年日本对美、英宣战,日本军队进驻英、法租界,随即也将其改为特别行政区。因英、日处于战争状态,英国政府不承认日本接管租界,1943年1月与中国政府签订新约,将天津的英租界交还中国政府。但是当时在日本的占领下,该协议无法履行,直至抗日战争胜利后的1945年11月,国民政府才正式接管英租界。法国维希政府1943年声明将天津法租界交还中国政府,由汪伪政府接收,1945年日本投降后由国民政府正式收回。意租界与法租界的状况大致相同。日租界是1943年由日本政府交还给汪伪政权。这样,1942年以后统治英、法、日等租界的工部局、公议局、居留民团等行政管理机构已经不复存在。在战争期间作为沦陷区的天津基本上是由天津特别市政府管理全面事务,当然,这个伪政权是听命于日本占领军的。

抗战胜利后的1945年10月,国民政府的地方行政机构——天津市政府成立,这时各国租界实际上已经回归中国,出现了对城市进行统一管理的短暂局面。针对以前中国城区和租界区并存,管理多足鼎立的局面,政府对行政区划进行了调整,重新界定了各区的范围,并且对主要街道的名称进行了调整和更定,方便了路政的统一管理,消除了一些殖民地色彩。此外,市政府还制定了扩大天津市计划,力图扩大市区范围和加快城市的开发和建设的规划。但是在当时处于内战的环境下,该规划根本没有实施的时机和能力,只能是一纸空文。

第二章 天津的城区人口

天津开埠以前，由于没有以城市为单位的行政管理机构，也就没有以城市为单位的人口统计，因此天津与中国其他城市一样，在 20 世纪 20 年代以前，并没有系统、准确的城市人口统计和记录，到 30 年代天津才有城乡人口的划分。但是，研究城市的社会生活，不能不对城市人口规模和人口分布进行分析。为此，拟按照目前人口统计的划分方法，将当时天津包括的旧城、新区和租界作为城市人口的活动空间，对城市人口进行研究和分析。由于问题的连贯性，我们对民国以前的城市人口情况也作了回顾。

城市人口规模迅速扩大

从历史上看，天津城市人口的总的趋势是持续增长。天津城市人口的增长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开埠前城市的人口规模是第一阶段。经过六十余年的发展，到清代末期是天津人口增长的第一个高峰，此为第二个阶段。民国建立到 1928 年前，天津继续保持高速度的增长节奏，是人口增长的第三阶段。1928 年至 1936 年天津沦陷前是天津人口稳定发展阶段。1937 年至 1945 年是日本侵略者占领时期，人口从初期的锐减到迅速增加，是畸形发展阶段。1949 年前天津城市人口的增减变化极大，是人口不稳定的一个阶段。

明代设天津卫后“卫城人户渐繁矣”。^①当时，天津除了土著居民外，大多是军士和其家属。据估计，在天津卫城和附近地区约有居民近两万人。以后，随着天津政治经济功能的不断加强，人口逐渐聚集，到清代天津人口已经颇具规模。19 世纪中叶，地方政府根据中央

^① 《天津政俗沿革记》卷五，第 1 页。

政府的要求,组织了自下而上的人口调查,这是天津最早的比较准确的人口统计。据统计,1840年前后属于天津城区范围内共有 32761 户,198715 人;其中城厢内有 9914 户,95351 人,城外东、北部有 22847 户,103364 人。^①这是开埠前天津城市的人口的大体规模。

1860 年天津开埠通商至 1911 年的清末时期,是天津人口发展的第二阶段。天津城区面积迅速扩大,城市经济、对外贸易和近代工商业逐渐发展,吸引了周边农村的大批剩余劳动力,天津城市人口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根据天津巡警总局和租界当局的统计,1906 年天津城区总人口为 74340 户,424556 人。其中中国城区有 356503 人,租界区有 68053 人。^②以 1840 年为基期,到 1906 年,天津城市人口增加了近 23 万人,比起从明代到清代中叶的一个半世纪人口增长速度要迅速得多。但是从进入近代以后天津人口的发展来看,人口增长最快的时期还是在进入 20 世纪以后。1902 年,天津经受了八国联军洗劫后由袁世凯接管,此后天津城市人口增长速度明显加快。据统计,1903 年包括老城和新市区在内的中国城区有 326552 人,到 1906 年增加到 356503 人,即大约每年增加 1 万人。租界由 1903 年的不足 4 万人,到 1906 年增加到 6.8 万余人;总计三年内全市增加了 6 万余人。到 1910 年天津城市总人口为 601432 人,10 万余户。即从 1906 年以后的五年内,人口增加了近 50%,年均增加人口 37315 人,年平均增长速度高达 75.77%。经过半个多世纪的时间,天津城市人口从不足 20 万人,发展到有 60 余万人的城市。

从 1910 年到 1928 年是天津人口发展的第三阶段,是天津城市增长最快的时期。天津城区的人口由 60.1 万人增加到 1928 年的 112.2 万人,增长 81.8%,每年平均净增加 28943 人,年均增长率为 3.8%,跨入了中国特大城市的行列。在这个时期有两个人口增长高峰期。一个是在 1911 到 1917 年六年间,平均每年增加 18128 人,年

①《津门保甲图说》卷一,道光二十六年(1846 年)刻本。

②参见张利民《论近代天津城市人口的发展》,《城市史研究》第 4 辑,1991 年。

均增长速度为 27.67%。民国政府成立以后,天津的近代经济得到较快速度发展,尤其是纺织业和面粉业,各创建了数家大型工厂,众多的农村劳动力来天津寻找新的谋生环境,促使城市人口的猛增。第二个增长高峰是 1917 到 1925 年,八年间由 71.9 万余人增加到 107.3 万人,平均每年增加 44099 人,年均增长速度为 51.12%。这一段时期城市人口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工商业的发展,给城市以更大的容纳能力,对农村人口有巨大的吸引力;二是 1920 年的直皖军阀混战、1922 年和 1924 年的两次直奉军阀混战、1925 年的奉系军阀与国民军的战争等,这些连年不断的战争,加之地主、政府、军阀对地方的横征暴敛,致使华北各地的农民无力维持生计,不得不背井离乡流入天津等城市谋生,从而扩大了天津城市人口的规模。

第四阶段是 1928 到 1937 年日本侵占天津之前。该阶段是天津城市人口稳定发展的阶段。从 1928 年起天津正式有了以市为单位的行政管理机构,实行了市、县分治,以城市为单位的人口统计也开始出现,历年都有城市人口统计;加上 1934、1936 年两次勘划市区范围,自此天津城市人口统计有了比较准确的记录。这段时期人口增长速度不快,到 1936 年天津城区有 125.5 万人,八年间每年平均净增 16536 人,年均增长速度为 14.0%,其间有些年份还出现人口下降的现象。究其原因,首先是政局不稳。1931 年日本制造了“九·一八事变”,我国东北完全沦为日本的殖民地,日本还不断制造各种事端,直接威胁了华北的安全。其次是经济原因。30 年代前后日本就开始逐步扩大在华北的经济势力,吞并了天津大部分近代纺织厂,投资建立面粉制造公司和机械工厂;并且以大量的走私,冲击和占领各地市场。在此状况下,许多中国人开办的工厂破产倒闭,失业工人增多,有一部分人口向外迁徙。另外,租界区人口呈连年下降的趋势,因为日本越来越直接控制天津与其他国家的贸易,其他国家的商人无利可图,便离开天津另谋途径。这个阶段有些年份虽然人口有所增加,但主要原因在于勘定市区范围造成城区面积扩大,人口自然相应增加。

第五阶段是日伪统治时期,即 1937 年“七·七事变”后至 1945

年 8 月日本无条件投降的八年。这时期天津城市人口呈增加趋势。1937 年天津市区总人口为 126.2 万人,以后逐年增加,到 1943 年达到该时期的最高峰,人口为 177.6 万人,以后略有下降,1945 年底共有人口 172.1 万人。1936 年至 1943 年是该阶段人口增长最快的时期。七年内增加了 52.2 万人,增长了 41.6%,平均每年净增 74518 人,年均增长速度为 5.1%。其主要原因是天灾人祸和天津经济的畸形发展引起的人口迁入。1939 年华北特大水灾,造成洪水爆发,周围农村一片汪洋,大部分庄稼颗粒无收,大批灾民不得不进城谋生。1940 年后日本军队在华北推行五次“强化治安”运动,在广大农村进行扫荡,以“三光”政策制造许多无人区,农民流离失所,纷纷逃难到天津。另外,日本经济势力加大了对天津近代工业的投资,尤其是机械、化工等涉及战争资源的产业有了较快的发展,为逃难来天津的劳动力提供了就业和谋生的机会,增加了城市的吸引能力,使天津迁入的人口突增。如天津租界 1936 年后的五年间净增近 6 万人;1939 年大水灾使天津当年末的人口增加 13 万人,1938 年至 1943 年天津的净迁入人口达到了 338844 人。1943 年以后,由于太平洋战争扩大所带来的政治经济危机迅速加深,日本在城市实行全面的经济统制和生活品配给制度,城市不仅失去了吸引外来人口的能力,而且连本市居民最低生活水平都难以维持。在华北,中国共产党创立的抗日根据地日渐扩大和巩固,并实行土改,许多原流入天津的农民陆续返回农村,即使原来在天津有工作的工人和店员,也因工厂和商店的倒闭、歇业无力维持生活,也有部分人回到原籍暂避一时,所以此间天津城市人口的净迁出数量大增。1944 年为 45854 人,1945 年为 41535 人,两年的人口平均净迁移率达到了 -24.89%,与 1943 年前形成强烈的反差。

第六阶段是 1946 年至 1948 年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此时的城市人口呈曲折发展状态。1946 年和 1947 年城市人口分别为 167.7 万人和 171.6 万人,不仅没有超过 1943 年历史最高记录,也没有恢复到 1945 年的人口水平。其原因,一方面是周围农村经过解放区的

土改和抗日战争结束后的短暂平静，缺少到城市谋生或发展的动力。另一方面天津没有出现长期平稳的经济环境，国民党政府忙于“接收”，大部分工厂不能及时复工，一度呈瘫痪状态，后来工厂的原料、资金和市场都陷于困境，多数停工或半停工，倒闭者逐年增加，仅1945年底就有22.9万工人失业；商业也受到外货倾销和腹地缩小等影响，城市经济日趋萧条。加之通货膨胀，物价飞涨，致使城市居民难以维持生计，返回原籍务农者有之，到外地另谋生路者有之。1946年天津净迁出人口达23893人，人口的自然增长也呈负增长。1948年天津城市人口出现猛增的局面，其原因主要是当时的战争环境所致。1947年下半年以后，中国人民解放军转入战略进攻阶段，解放区迅速扩大，国民党军队节节败退，国民党的残兵败将、官僚政客、地主恶霸和地方势力等纷纷携家眷，到天津等大城市躲避；战争也一度使外地中小城镇的居民和农民到大城市避难。如1948年东北解放后，“东北来津的难民一天多似一天，东车站上蔚为一幅流民图，这些难民扶老携幼，每日到津二、三百人之多”；^①仅5、6两月，东北抵津的人数15247人，其中有千余人留在天津。据1948年10月统计，从外地来津的难民多达12万余人。^②临近天津解放的1948年底，天津城市人口总数为383785户，1913187人。

城区人口的分布

人口的增加带来城市居民的聚集，而城市的近代化发展，不同功能和内涵的社区的形成，使天津人口在空间范围内出现疏密不同的分布。城市人口的分布和变化，显示出市民不同的生活状况和特色。

开埠以前，天津的城墙并没有限制居民的聚居。在清代初期，由于运河和海上运输的发展，天津成为南北货物转运的中心，船户、水手和商人在这里交易商品，商业日益繁荣，人口迅速增加。这时天津城内主要居住着官员及其家眷、土著居民和部分商人；而在城东和城

① 《大公报》1948年5月3日。

② 《大公报》1948年10月28日。

北海河、运河的码头一带,则商店林立,成为城市最早的商业区,是外地商人在津交易和居住的场所。据《津门保甲图说》记载,包括城内和城墙四周的城厢地区,共有盐商 372 户,占城厢总户数的 1.99% 其中城内 159 户,占盐商总数的 42.74%。作为坐商和行商的铺户和负贩共有 17337 户,占总户数的 52.92%;其中居住在城内的占 51.11%。在城外商业繁华的北门外和东门外,包括盐商、铺户和负贩的从事商业的户数分别占该地区总户数的 59.27%和 53.01%,在东北城角、西门外和南门外从事商业的户数分别占 41.45%、38.01%和 44.52%。总的来看,在全城厢的 32761 户中,从事商业的竟有 17709 户之多,占总户数的比重达到 54.1%,即全城有超过半数的居民在经商,这样的职业结构有力地说明天津城市经济功能的性质。^①在当时的天津城内,除了各级行政机构外,“余文武大小公廨十有四,庙三十有一。大街四、小街四、街巷一百有六”,^②格局井然有序。北门外、东北城角各有街巷 162 和 98,西北城角有街巷 58,东门外有 49,显示了商业繁华区也是居民聚集地。

进入近代以后,天津出现了新的城区,这就是租界区和新市区。人口总数与城区面积交替增加,天津每平方公里的人口密度有较大的变化。1906 年天津市区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为 25692 人,其中中国城区高达 53987 人,租界区仅为 6827 人。1930 年全市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为 19077 人,其中中国城区为 19794 人,租界区为 15311 人。1936 年全市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下降至 8487 人。在这期间城区面积从 16.525 平方公里增加到 147.83 平方公里,增加了近八倍,而人口在这期间增加了近两倍。1936 年以后城区面积基本没有增加,而人口却增长较快,人口密度有所上升,1948 年为 12641 人。^③

随着城市的发展,居民人口的分布也有所变化。总的来看,天津

① 参见陈雍《明清天津城市结构的初步考察》,《城市史研究》第 10 辑,1995 年。

② 《津门保甲图说》总说。

③ 转引自李竞能主编《天津人口史》,南开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98 页。

人口居住重心是从老城周围逐渐向新市区和租界区转移

天津的外国租界从无到有，其人口也有一个逐渐增大的过程。开埠初期，在英、法租界居住的居民并不多。英租界设立后，租界当局即开始平整土地、修筑道路和房屋，十年后，原来荒凉的面貌有所改变，形成多条道路干线，道路两侧陆续建起了西洋式高大建筑，如工部局、饭店，沿海河相继出现了仓库和码头一类的建筑，特别是设立了前所未有的电灯、自来水、公共花园等近代公共设施，对中国居民特别是有一定政治和经济地位的人有相当的吸引力。到 19 世纪末，英租界人口开始迅速增加。当时，只要房屋一建好，马上就会租出去，有些房子在建成前就被人预定。为了开展贸易和货物的运输，英租界需要大量的劳动力，一些中国的廉价劳动力得以住到租界。到 1906 年，英租界共有 6030 人，其中大部分还是中国人，占总数的 67.33%。每平方公里为 3202.6 人，^①这与天津市区的人口密度相比有较大的距离。

法租界在开埠初期没有确定发展计划。租界内池沼遍地，有不少菜地和菜窖以及果树林，还是农村的面貌。1870 年天津教案以后，租界内才建立新的领事馆和教堂，原来居住在老城城厢一带的外国人也开始纷纷迁入租界。到 1906 年，法租界有 4421 人。1884 年张焘在《津门杂记》里描述说，法租界“房舍尚未盖齐”而英租界“街道宽平，洋房齐整，路旁树木葱郁成林。行人蚊集蜂屯，货物如山堆垒。车驴轿马，辄夜不休”^②，此时的租界还远不是城市一般居民的理想居住地。

民国以后租界区发展开始增速。1913 年英租界共有人口 16803 人，比 1906 年增长了 178.65%，平均每年增加 1539 人 每平方公里

①各国租界人口统计参见李竞能主编《天津人口史》第十章；租界面积参见罗澍伟主编《近代天津城市史》，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27 页。以当时每亩=666.7 平方米计算。1906 年英租界经过两次扩张后，面积为 6018 亩，约为 2.6188 平方公里。各国租界也按以上公式计算。

②《津门杂记》，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21-122 页。

人口密度为 6416.3 人。1934 年英租界人口增加至 46809 人,比 1913 年增长了 178.57% 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为 17874 人,高于 1936 年天津每平方公里的人口密度。租界表现出来的优越环境对金融界、洋行、商业,特别是地位较高的中外人士有很大的吸引力。

法租界在 20 世纪 20 年代以后迅速发展起来。法租界的发展得益于其地理位置,它处在天津的中心地带,特别适合商业的聚集,商店、饭店、银行林立;1926 年万国桥开通,使通往火车站的交通也十分便利。天津城区以法租界最为繁华,有‘小巴黎’之称。20 年代以后,法租界人口迅速增加,到 1930 年增长至 52724 人,比 1906 年增加了十倍,每平方公里的人口密度为 27885.5 人,居各租界之首,也远远高于全市的平均人口密度。

日租界人口聚集速度要快于其他租界。最初的日租界因其环境多低洼泥塘,不宜建较高大的永久性建筑,居民较少。1902 年以后,租界当局开始平整土地和修筑马路、沟渠,一些房地产商人也在此建造房屋,供经商和居住。因为日租界连接法租界和中国城区,是中外人员流动的必经之地,居住人口开始增加。1906 年日租界有 10064 人,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为 7021 人,高于英、法租界的人口密度。20 年代以后,城市的商业繁华区由原来的老城东门外、北门外和东北角开始向租界转移,主要集中在日租界和法租界。日租界的旭街是南市和南市以北连通法租界中街梨栈的通道,成为当时的商业繁华地段。1927 年中原公司建成,使日租界吸引力增强,成为有一定实力的商业中心和中等收入家庭居住的首选地区。1928 年日租界总人口为 36632 人,比 1906 年增长了 263.9%,增加了 2.5 万余人,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为 25562.9 人,略低于法租界,大大超过了全市的平均水平。到 1936 年前,基本维持在每平方公里 3—3.6 万人的水平。

其他租界的人口聚集不如英、法、日租界,但随着环境的改变也分别形成了不同特色的居民居住区。

德租界面积较大,但是其主要近代建筑多集中在一条街道即威廉街上,其他地方依然是旧村庄的原貌,始终没有形成商业繁华区。

只是因为环境僻静,吸引了一批达官巨贾、下野军阀和清朝遗老在这里建造别墅。到 1917 年被中国政府收回时,总人口为 14774 人。

俄租界的面积仅次于英租界,有火车站和最长的河岸线,成为货物运输的集散地,形成货栈多、大车多和脚行多的特点,各国经济势力也在这里建造近代工厂;但是装卸运输和工厂的工人,多居住在租界以外的贫民区,所以租界内人口并不多。1906 年仅 2870 人,到 1923 年也不过约 5000 人。

比利时租界地处城区边沿,当局也没有进行市政建设,故没有大的发展,到 1917 年人口仅 1700 余人。

奥地利租界临近老城商业繁华区东部设定,原来已经是房屋鳞次,人口稠密。1906 年有 25744 人,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为 37489 人,远远高于其他租界,也高于当时全市的平均水平。但是租界当局为了修建平行街道,建设商店、饭店等,强迫中国居民迁出,人口有所减少。1910 年仅为 17044 人,比四年前减少了 8700 人,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为 24820 人。但仍旧是人口比较集中的地区,以后基本保持这样的人口规模。

意大利租界除了河堤之外,多是荒芜低洼之地。20 世纪后利用海河淤泥填垫,修筑街道、房屋,形成了一定的规模。1906 年有 12419 人,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为 24161.5 人。以后租界当局强行收买中国人住房,大批中国人被迫迁出,造成人口减少。民国以后,一些下野军阀、官僚在这里建造大批洋房,成为寓公的避风港,形成了一片集中的高级住宅区。租界内商店较少,但因紧邻车站有许多货栈,到 1936 年租界总人口为 8422 人,到 1943 年超过 1906 年的人口水平。

1937 年日本占领天津以后,各国租界成了有钱人家的避难场所,人口有大幅度增加。英租界 1941 年底被日军占领前为 92820 人,比 1934 年增长了 98.29%,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为 35443.7 人。法租界 1943 年有 98183 人,每平方公里的人口密度为 53455.6 人,仍然是天津人口最稠密的地区。日租界经过短暂的人口减少后,到 1938 年人口又有所增加,为 40439 人,比十年前的 1928 年增加了